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42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323,52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1019119001122087，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使用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880,000,000.00元（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56,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4,075,044.98元（含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13,146.12元-手续费等2,034.00元=211,112.12元), 累计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金额为4,323,526.02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截至201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 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并经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56,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外,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